

**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0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

月 20 日 9: 15—9: 25, 9: 30—11: 30,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: 15—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8 号，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秀清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,904,7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77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182,7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1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7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0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7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8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7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8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50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3%；反对 7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9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731%；反对 7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475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48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6%；反对 7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6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569%; 反对 745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636%; 弃权 11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8,146,26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1%; 反对 74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9%; 弃权 15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96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524%; 反对 74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475%; 弃权 15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8,137,86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50%; 反对 746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6%; 弃权 20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955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646%; 反对 746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333%; 弃权 20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2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31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6%；反对 7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7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871%；反对 7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269%；弃权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36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7%；反对 7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0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717%；反对 7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444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3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1%；反对 7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5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401%；反对 7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760%；弃权 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46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7%；反对 74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1%；弃权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930%；反对 74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49%；弃权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<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47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9%；反对 7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9%；弃权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105%；反对 7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475%；弃权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<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49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6%；反对 7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9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66%；反对 7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475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10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18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6%；反对 7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0%；弃权 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322%；反对 7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108%；弃权 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11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48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7%；反对 7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627%；反对 7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114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12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49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6%；反对 7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49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66%；反对 7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475%；弃权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

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